

# 梧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 第三章 城市容貌管理
-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 第五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和维护整洁、优美、文明的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以及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科学化、规范化、便民化的管理。

**第四条【预算经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

**第五条【管理机制】**市、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住建、卫生、环保、公安、工商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工作。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等职权，由有相关职权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实行综合执法的区域，由综合执法部门依职权实施。

**第六条【宣传机制】**市容和环境卫生、文化、卫生、教育等部门及商贸、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和户外广告媒介，应当安排市

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第七条【标准和规划】**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城市容貌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和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编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景观照明设施和户外广告设施等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服务市场化】**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推进市容和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和社会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经营。

鼓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居（村）民制定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公约，动员居（村）民积极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组建市容和环境卫生志愿者队伍，协助做好宣传教育和纠正违法行为等工作。

**第九条【奖励和惩罚】**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各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及公布考核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十条【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市容环境卫生实行责任管理制度。

市、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辖范围划定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与责任人签订责任书，明确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范围和义务，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责任人确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是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

下列区域的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背街小巷、桥梁、人行地下通道等城市公共区域，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公路、铁路、机场、轨道交通、隧道、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站点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报刊亭、信息亭、电话亭、户外广告、邮政信箱、箱式变电间、通信交接箱、检查井（箱）盖等设施 and 空中架设的管线，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商品交易市场、展览展销场所、商场、宾馆、饭店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六)江、河、湖泊等水域及岸线，由管理单位负责；

(七)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居民委员会负责；

(八)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九)建设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用地由产权单位负责；

(十)化粪池由产权单位负责；产权不清的，由所在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十一)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以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管理单位负责。

责任范围或者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市、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责任区跨行政区域责任不明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责任区和责任人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责任人。

**第十二条【责任人责任】**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域责任人应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二）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其整洁、完好；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第三章 城市容貌管理

**第十三条【建（构）筑物容貌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本市城市容貌标准,定期对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粉刷和修饰;对外部破损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及时整修。

建筑物上的安全网、空调器外机及设施托架、公用电视接收系统、遮雨（阳）棚等设施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设置,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安装在建筑物上的空调器的冷却水不得凌空排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顶部、阳台、平台、外走廊、外立面,不得涂写或堆放、吊挂、张贴有碍市容的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强制清除,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景观灯光管理】**景观灯光设施的所有者、管理者,应当保持景观灯光设施的完好,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启闭景观灯光设施。景观灯光设施出现破损、断亮或其他影响市容情况的,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洁、维修或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临时搭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广场、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工程建设等情形需要在街道两侧、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搭建的临时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不得遮挡路标、街牌。

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举办文化、公益及商业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占道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设摊经营、兜售、揽工、派发广告等活动。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虽改正但违反三次以上的，处 3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在不影响群众生活、交通通行以及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形下，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区域和时间，允许摆摊设点。

经批准临时经营摊位的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经营时间、地点等管理规定，采取铺设防渗漏垫、放置垃圾桶等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地面，当天经营结束时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经营场所周围有市政排污管网的，所排放污水必须进入市政管网。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跨门槛经营】**禁止临街店铺经营者超出门槛（窗）经营、摆放广告牌、灯箱或展示商品、堆放物品、吊挂和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等活动。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的超出门槛（窗）经营是指在店铺门（窗）框垂直投影线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行为。

**第十八条【道路设施容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杆线、路牌、绿化植物等设施晾晒、吊挂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道路附属设施管理】**设置架空管线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中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公共场所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现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应当逐步改造或者采取隐蔽措施。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主要街道、重点区域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经批准依附于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箱、亭等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产权人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保持管线等设施完好，并定期维护。因缺损、废弃等影响城市容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产权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或清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井盖管理】**经批准在城市道路设置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和沟渠的所有权人或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在井盖、箱盖、沟盖相应部位设置标志，逐一编号登记并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所有权人或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巡查，保持井盖、箱盖、沟盖完好、正位，发现井盖、箱盖、沟盖移位、破损或缺失的，应当及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在 24 小时内予以正位、更换、或缺。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现井盖、箱盖、沟盖移位、破损或缺失的，可以向权属单位或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所有权人或维护管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设置警示标志或正位、更换、补缺的，责令改正，每处井盖、箱盖、沟盖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停车管理】**机动车应当在城市停车场、道路、

居民小区等划定可停放车辆的位置有序停放。禁止在城市广场、人行道、绿地未划定停车位置的区域停放。违反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非机动车应当在城市道路、居民小区等划定停放车辆的位置有序停放。禁止在城市广场、绿地、桥面、过街隧道等不准停放的区域停放。违反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新建、改建道路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点应当纳入规划，合理设置。

**第二十二条【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拆除的，可依法拆除，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户外广告设施容貌管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外型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好。户外广告设施出现外型污损、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情形，应当及时维修或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可依法拆除，并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户外广告安全检测管理】**户外广告设置者对户外广告设施负有安全管理责任，每年须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者还须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安全检测报告。对安全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收到台风等自然灾害预报时，必须提前按照相关安全标准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检查、加固。

对设置权期限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结构进行变动的，设置人应重新进行安全检测。

**第二十五条【公共信息栏设置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划及便民原则，在公共场所设置公共信息栏，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第二十六条【广告张贴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杆线、路牌等设施上非法从事张贴、涂写、刻画、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活动。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灯杆、电箱等城市设施，单位建筑及外墙上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的广告，由业主单位及时清理；有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组织人员及时清理；无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社区组织人员及时清理。

**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工具广告管理】**车身广告的设置，应

当符合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影响安全驾驶，不得擅自利用车身前后以及车窗玻璃设置户外广告。

利用车体设置广告的，应当保持规范、整洁、完好；污损、陈旧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更换。

**第二十八条【城市绿化容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城市绿化整洁、完好、美观，禁止下列影响城市绿化容貌的行为：

- （一）依树搭建屋棚或围圈树木或钉、刻、划、攀折树木；
- （二）在城市绿地内放牧、饲养禽畜、摆卖、晾晒、吊挂物品；
- （三）在城市绿地内挖坑、取土或损坏花草；
- （四）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 （五）擅自砍伐、移植或者修剪城市树木；
- （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二）、（三）、（六）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绿化区域管理】**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绿化规划的要求对其管护范围内的公共绿地、街道行道树、居住区绿地

树木、单位附属绿地树木、防护绿地、风景林地的受损、裸露区域、树穴、树坑等及时补植补种。

##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条【环境卫生管理一般性规定】**任何单位、个人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整洁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

（二）乱倒垃圾、渣土、粪便、污水、有害物体；

（三）从楼上向地面或者从车内向车外抛撒各种废弃物；

（四）在城市道路上占道冲洗车辆，向城市道路排放洗车污水；

（五）在城市道路上筛选、堆放或者晾晒建筑材料、谷物和其他杂物；

（六）将固体废弃物丢进下水道和厕所管道；

（七）在城市道路、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器内焚烧各种废弃物；

（八）在街道上从事家禽家畜屠宰、肉类和水产品加工等活动；

（九）将门前垃圾扫入道路、花坛、下水道；

(十) 在道路两旁堆积清掏出的下水道污泥;

(十一) 有损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2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宠物管理】**居民饲养宠物、信鸽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信鸽在城市道路、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50 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商品交易场所管理】**商品交易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保持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并根据垃圾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对垃圾实行日产日清。

场所内的经营者应当服从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当自备垃圾收集容器，并将污水排放至市场内的污水收集系统，保持摊点干净和卫生。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作业点卫生管理】**因挖掘路面、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清理窨井等作业留下渣土、树叶、淤泥等杂物的，作业单位应当按城市容貌标准和有关规定设置围挡或防护措施，并做到边施工边清除，不得随意堆放。在作业结束后，立即清理作业场地。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罚款。

**第三十四条【垃圾处理标准制定】**本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的具体标准和方法，并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

生活垃圾的收集，应当采取方便居民、防止污染环境的方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收集场所并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20000元以上罚款。

**第三十五条【日常垃圾投放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规定的方式、地点、时间投放生活垃圾。

禁止随意丢弃、焚烧、倾倒、抛（遗）撒或堆放生活垃圾。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垃圾费缴纳管理】**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收费，产生垃圾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缴纳垃圾处理费。违反规定，不缴纳垃圾处理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以应交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

过 1000 元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餐厨垃圾管理】**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处置。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依法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进行处置。

宾馆、饭店、餐馆、单位食堂等餐饮单位不得将泔水和其他清洗污水未经处理排入城市排水管道、公共厕所，不得与其它垃圾混倒。

餐饮单位应当建立泔水收集处理情况台账，记录日产泔水的数量、处理时间、收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并保存两年备查。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粪池清运和处理】**责任人应当负责化粪池、储粪池的粪便清运、处理，防止阻塞、外溢。责任人可以委托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组织清运、疏通，所发生的费用由受益人承担。一切单位或个人清理出的污水和粪便应当交由统一的处置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倾倒。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城市环卫作业管理】**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推行社会化服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兴办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等区域生活

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等环境卫生专业服务企业。

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企业承担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应当支付服务费。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实行社会化服务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建筑散体运输管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运输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沿指定路线行驶，并保持车容整洁、美观，采取密闭措施，不得扬尘、遗撒、泄漏或轮胎带泥，污染城市道路。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第五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环卫设施规划、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的要求。对新规划的建设用地，未按规范要求安排环境卫生建设用地的，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予核准。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及设置标准，制定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四十二条【配套建设环卫设施】** 新区开发、旧区改建、住宅小区建设、道路改扩以及其他大型公用建筑建设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分类式垃圾屋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环境卫生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环卫设施交付】**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四条【环卫设施管理】** 城市道路的环境卫生责任人和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设置公共厕所、垃圾容器及其他配套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并制定具体的公共设施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保持环卫设施干净整洁、完好、正常使用。

**第四十五条【环卫设施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关闭、拆除各类环境卫生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和环境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负责重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环卫设施投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实施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参照实施】**未纳入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活动，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